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原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